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远达	陈梦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电话	021-68949998	021-68948127	
电子信箱	Stock-dp@nbhx.com	Stock-dp@nbh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99,571,048.82	10,209,861,327.89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515,261.53	512,401,127.48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761,189.79	452,234,097.60	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396,059.42	880,993,810.44	-7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95%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19,623,427.92	27,214,923,287.70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14,674,915.09	12,193,751,082.69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3%	199,718,951.00	187,868,194.00	质押	112,659,699.00
周晓峰	境内自然人	17.03%	138,673,236.00	104,004,927.00	不适用	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29,202,71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7%	22,509,80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19,970,06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8%	16,973,271.00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其他	1.63%	13,306,062.00	0	不适用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2,470,69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1,713,118.00	0	不适用	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4%	10,948,90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是张松梅女士控制的企业,是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和一致行动人。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470,697股,实际合计持有12,470,69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12,470,697.00	1.53%	12,470,697.00	1.53%	12,470,697.00	1.53%	12,470,697.00	1.5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亿,同比增长13.61%。自主品牌对国内业务收入的贡献逐渐提升,同时,由于"北美井上"并入合并报表时期数增加,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增加至23.11%。

2、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5.33亿,同比增长3.93%。国内业务由于市场变化,毛利率短期承压,集团将通过逐步实现规模效应以及持续提升经营效率,改善利润水平;海外业务各板块利润差异化明显:东南亚地区盈利能力经改善后,维持较高水平;北美地区持续向好,经营性亏损大幅收窄,但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增加汇兑损失;欧洲业务较预期相比减亏进展缓慢,商务策略下半年将逐步落地。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25元,共计募集资金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1,086.21万元,已由主承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03,571.3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33.51万元;2024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6.80万元,2024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7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3,668.1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39.2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16.9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5月25日、2020年6月3日、2021年6月24日、2022年10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8001040014253-0000000002	6,397,808.85	
	39708001040016290	611,014.26	
	39708001040017280	2,160,495.81	
合 计		9,169,318.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086.2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668.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84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67,558.72	49,538.43	0	49,538.43	100%	2018年8月31日	2,372.13	否	否
2.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45,364.48	22,666.66	0	22,666.66	100%	2018年8月31日	1,478.22	是	否
3.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18,000.00	0	18,000.00	100%	2019年4月30日	1,538.58	是	否
4.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21,451.64	0	21,451.64	100%	2019年4月30日	1,717.55	是	否
5. 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59,973.00	0	0	0				不适用	是
6. 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5,528.00	0	0	0				不适用	是
7.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35,445.41	0	0	0				不适用	是
8.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是	17,959.00	0	0	0				不适用	是
9.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20,000.00	96.80	19,876.59	99.38%	2020年12月31日	2,195.89	是	否
10. 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是		14,506.70	0	13,995.66	96.48%	2021年8月31日	3,251.85	是	否
11. 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3,500.00	0	13,206.18	97.82%	2022年5月31日	1,058.00	是	否
12. 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是		14,758.60	0	14,641.71	99.21%	2022年3月31日	1,345.30	是	否
13.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是		4,546.03	-	4,545.81	100.00%			不适用	是
14. 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13,412.97	0	13,545.84	100.99%(注1)	2024年5月31日	0(注2)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8,705.18	0	12,199.67	140.14%(注3)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51,828.61	201,086.21	96.80	203,668.19		—	14,957.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由于2024年青岛工厂配套的大众主要车型市场下滑明显,该项目整体效益略低于预期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董事会重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预计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2、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成后产品主要出口北美市场,2018年开始,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相关产品将增加的额外关税对原投资项目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暂缓投入,处于观望状态。截至变更日,虽然中美已就关税问题签署了第一阶段协议,但突如其来的全球外部环境扰动,使得公司相关出口业务的前景变的更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碳纤维"、"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替代传统材料在汽车上规模化使用的进程一再被推后,而且时间变得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4、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原汽车电子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研发,与现在的行业发展趋势有所不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5、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由于近期公司在华东地区新能源主机厂热成型产品相关业务发展较快,董事会综合论证了未来5年内相关产品在各区域业务订单分布、产能利用率及运输成本等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3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1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2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1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8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使用募集资金29,36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9,366.94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2号)。公司已于2018年1月24日置换募集资金29,366.9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20年5月,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15万套高端轿车门内饰板总成项目与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时,项目结余资金合计7,751.9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7,438.71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银行利息收入和除手续费的净额313.23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 2、2021年4月,长春华翔4个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扩建项目实施完毕,结余资金1,718.15万元(包含利息451.68万元),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21年8月,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由于项目已实施完毕或发生变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部分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1,084.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23年2月,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1,599.30万元(包含利息647.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13,412.97万元,加上利息253.03万元,实际为13,666万元。 注2: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33,31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已按计划进度进行。受外部环境影响,整体项目中自有资金投入部分有所滞后导致项目尚未完全达到使用条件。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未产生效益。 注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系各个募集资金子账户使用完毕后结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8,000.00	0	18,000.00	100%	2019年4月30日	1,538.58	是	否
2.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1,451.64	0	21,451.64	100%	2019年4月30日	1,717.55	是	否
3.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00.00	96.80	19,876.59	99.38%	2020年12月31日	2,195.89	是	否
4. 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4,506.70	0	13,995.66	96.48%	2021年8月31日	3,251.85	是	否
5. 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0	13,206.18	97.82%	2022年5月31日	1,058.00	是	否
6. 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4,758.60	0	14,641.71	99.21%	2022年3月31日	1,345.30	是	否
7.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4,546.03	-	4,545.81	100.00%			不适用	是
8. 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13,412.97	0	13,545.84	100.99%	2024年5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8,705.18	0	12,199.67	140.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8,881.12	96.80	131,463.10			11,107.1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和"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3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1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2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1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 2、"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主要是董事会重新对原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预计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3、"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外部环境对公司相关出口业务的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碳纤维"、"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替代传统材料在汽车上规模化使用的进程一再被推后,而且时间变得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5、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原汽车电子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研发,与现在的行业发展趋势有所不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6、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由于近期公司在华东地区新能源主机厂热成型产品相关业务发展较快,董事会综合论证了未来5年内相关产品在各区域业务订单分布、产能利用率及运输成本等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由于汽车行业发生的变化以及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该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董事会重新对原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由于近期公司在华东地区新能源主机厂热成型产品相关业务发展较快,董事会综合论证了未来5年内相关产品在各区域业务订单分布、产能利用率及运输成本等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拟将原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666万元(其中项目历年利息收入253.03万元),通过增资长春华翔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翔和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3: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王世平、李景华、柳铁蕃、杨纾庆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8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5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资源新材料科技研发中心(湖北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源研发中心")的业务发展,预计公司关联方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客股份")2024年度向长江资源研发中心累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无偿财务资助,其中2024年上半年已发生3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长江资源研发中心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武客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武客股份向长江资源研发中心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追认并接受2024年上半年武客股份向长江资源研发中心提供的300万元无偿财务资助,并同意2024年度长江资源研发中心接受武客股份提供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无偿财务资助(含2024年已发生的300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高攀文、高庆寿、郝立群、钱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办事处阳光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高涛

注册资本:21681.8181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大、中轻型客车及底盘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专用汽车及底盘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路政专用车辆及机械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消防车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售后服务;汽车维修;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生产;汽车及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汽车拆解及回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租赁;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汽车及汽车底盘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医疗车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专用货车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方舱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创集团直接持有武客股份62.73%股权,武客股份与公司为同一股东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武客股份总资产131,297.88万元,总负债75,514.05万元,营业收入4,058.96万元,净利润-2,181.30万元(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武客股份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武客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武客股份拟于2024年度向长江资源研发中心提供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无偿财务资助,其中2024年上半年已发生30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无需长江资源研发中心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武客股份向长江资源研发中心提供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长江资源研发中心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分次提款。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单笔资金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借款利率: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不计利息。

借款本金偿还:借款方应在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武客股份对长江资源研发中心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用于补充长江资源研发中心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及长江资源研发中心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长江资源研发中心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长江资源研发中心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国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48.06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要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和披露制度。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同时,要求公司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5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雅超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国创高新		
电话	027-87617400		
电子信箱	gc00237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435,916.08	500,005,232.38	-5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55,470.89	-64,451,510.29	7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34,080.52	-73,486,444.63	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31,400.09	-23,246,772.00	-17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703	7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703	7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11.03%	8.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2,746,446.96	1,017,924,302.04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4,058,134.79	527,336,842.62	-2.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1%	253,873,105	0	质押	176,612,032
王志勇	境内自然人	1.44%	13,170,400	0	不适用	0
高攀文	境内自然人	0.81%	7,462,686	5,597,014	不适用	0
杨建中	境内自然人	0.65%	5,972,500	0	不适用	0
尹倩	境内自然人	0.65%	5,937,600	0	不适用	0
胡亮霞	境内自然人	0.58%	5,317,900	0	不适用	0
孙浩	境内自然人	0.51%	4,659,803	0	不适用	0
姜德明	境内自然人	0.42%	3,831,700	0	不适用	0
杨治国	境内自然人	0.38%	3,497,023	0	不适用	0
吴咏梅	境内自然人	0.36%	3,309,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高攀文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志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8154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355000股,合计持有13170400股。 公司股东杨建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33500股,通过东吴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39000股,合计持有5972500股。 公司股东姜德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09100股,通过财达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22600股,合计持有3831700股。 公司股东杨治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39800股,通过英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7223股,合计持有349702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公告房产置换事项,公司将原光谷地产应交付的"国创?光谷上城"项目三期S1楼35000平方米房产与国创科技持有的"国创未来研产中心"项目36,555.61平方米房产进行置换,相关方承诺于2025年8月30日交房。截止2024年8月中旬,国创未来研产中心一期一标(1#、2#)工程进度如下:2号楼五层结构完成,1号楼塔楼三层结构完成,裙楼二层模板、钢筋安装完成,地下室周边回填已完成60%。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结构封顶,2025年6月竣工验收。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科元控股及陶春风转让公司146,612,03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国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宇转让公司45,816,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目前,上述股权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5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攀文女士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51号)。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号)。

关联董事高攀文、高庆寿、郝立群、钱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5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51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4-65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信息	股票代码	300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小兵	吴琳琳	
电话	028-85135151	028-85135151	
办公地址	四川省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智路1369号	四川省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智路1369号	
电子信箱	liuxiaobing@casit.com.cn	wulinlin@casi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568,739.37	155,465,753.97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8,463.86	15,668,503.89	-6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9,401.37	9,223,543.65	-7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794,118.62	-83,984,349.05	-1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732	-7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732	-7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86%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8,866,310.70	1,263,044,289.24	-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4,273,370.03	864,104,220.82	-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3%	90,477,651	0	不适用	0
王晓宇	境内自然人	1.53%	4,545,500	0	不适用	0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3,365,823	3,365,823	不适用	0
付忠良	境内自然人	0.98%	2,902,380	2,176,785	不适用	0
上海仝励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624,828	0	不适用	0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2,363,640	2,363,640	不适用	0
四川埃德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804,61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1,745,805	0	不适用	0
黄洁	境内自然人	0.46%	1,349,600	0	不适用	0
张景中	境内自然人	0.34%	1,000,0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仝励实业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24,828股,实际合计持有2,624,828股;公司股东黄洁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2,1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7,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49,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忠明

2024年8月27日